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第 103 次校務會議



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  
報告事項

師大  
歷史

歷史 History



# 第 103 次校務會議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報告事項

## 目錄

單位	頁數
校 長 報 告 .....	1
陳 副 校 長 瓊 花 報 告 .....	7
張 副 校 長 國 恩 報 告 .....	14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 .....	17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	1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19

# 第 103 次校務會議郭校長義雄報告事項

## 一、燭光一百—青年踏尋孔子行腳

本校繼 2008 年發起【Hoping·Download—十萬燈火十萬心活動，今年再次推動【2009 Hoping·Download】「燭光一百—青年踏尋孔子行腳」活動，集結台、陸、港、澳兩岸四地，共一百名優秀學生的力量，延續首屆「希望下載」的公益精神，深入教育資源落後或偏遠地區的國中，進行課業輔導。本活動首支 MV「讓世界多點愛」係由公關室夏主任學理及 12 位師大之星共同合作完成。本活動於 12 月 24 日舉行記者會，本校全國校友總會理事長王金平等多位貴賓親自出席，與兩岸四地的各校學生代表共同開啟歲末點燈儀式，點亮全台唯一的「環保耶誕樹燈」，在這寒冷的冬天，讓愛在兩岸四地一同溫暖發光。

## 二、學習社會的推手 林清江博士紀念會暨文物特展

林清江博士逝世 10 週年，擔任過教育部長的他，不但是本校永遠的榮耀，也是臺灣教育改革史上重要人物之一。圖書館自 98 年 12 月 23 日至 99 年 1 月 22 日，在 1 樓展出「林清江博士紀念會暨文物特展」，包含林清江博士相關的文物史料，歡迎師長、學生前往觀看一代教育家的成長歷程與教育理念。

## 三、師大藝術地下道啟用 耶誕點燈照亮社區文藝

引頸期盼的臺師大藝術地下道，終於在 12 月 22 日下午熱鬧舉行剪綵儀式，未來師生來往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及宿舍，更省時便利。地下道藝術走廊，正是本校與社區彼此融合的象徵，不僅提升社區生活品質，也傳播社區文藝氛圍。

## 四、文創產業高峰論壇 青年學子發聲

去年本校舉辦「2008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高峰論壇」獲得社會各界熱烈迴響，廣受各界好評。今年再度集結產、官、學三方力量，擴大辦理「2009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高峰論壇」。12 月 12 日以「青年文創愛國論壇」為題，集結並引發大學生的創意與爆發力，提供有別於政府、學界與企業的另類觀點。12 月 19 日舉辦「專家暨產業論壇」，邀請國內眾多閃亮的文創之星，透過產官學界的理念、經驗分享，發掘臺灣文創的致富之道。

## 五、2009 年東亞區域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

本校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與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合作，12月3日於綜合大樓509國際會議室，共同舉辦「2009年東亞區域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台、英、美、日、韓五國學者一同發表看法。此次會議特別邀請韓國前國會議員鄭在文博士（Jeymoon Chung）針對南韓民主發展發表專題演說，並邀請英、美、日、韓等四國與我國共約30名專家學者，針對台灣民主與人權現況進行圓桌討論，並發表論文。

## 六、雲和街大樓舉行上樑儀式 預期明年完工

今年1月開始動工的雲和街大樓，11月27日舉行上樑儀式，上樑儀式由本人率領總務長溫良財、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所長周世玉等人上香祝禱，並將主樑轉交工人安置。本工程案預期明年3月完工，將增加樓地板面積約800坪，稍微舒緩校本部空間擁擠問題。

## 七、就業暨留學博覽會

「師出名門 迎向大未來—師大2009就業暨留學博覽會」已於11月25日在圖書館校區羅馬廣場登場，包括金仁寶集團在內的40餘家徵才廠商，提供500多個職缺，與20多家留學機構與外國駐台辦事處提供留學諮詢，共有70個攤位兼顧同學就業與升學需要。希望協助學生畢業後找到另一條出路。

## 八、第63屆校運會 科技傳承推廣三主軸

以「科技、傳承、推廣」為主軸的第63屆校運會，於11月20日在公館校區熱鬧登場。廣邀傑出校友、歷屆校長、體育界教練運動員回母校參加，凝聚向心力。11月21日傍晚舉行閉幕典禮，數學系是最大贏家，另在本年度所增設之破紀錄獎金激勵下，甲組有五人破大會紀錄，成績亮麗。

## 九、98年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 本校校友得獎人才輩出

98年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11月21日在本校教育學院舉行。教育部長吳清基蒞臨現場，頒發優秀教育人員「木鐸獎」與「服務獎」，肯定他們對學術界的貢獻。放眼本次得獎人，百分之八十以上得獎人都是師範體系畢業，目前中學校長百分之六十、大學校長百分之十三皆來自師大。此數據令人感到驕傲，期許大家謹記誠正勤樸的校訓，善用身為師長的力量影響學生，同時踴躍為教育改革提出建言。

## 十、本校與江蘇鹽城締約 打造文創產業

本校文化創藝產學中心與江蘇鹽城經濟開發區管委會，於11月12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及協定書，未來將在鹽城國際軟體園區，共同設立文化創藝產業中心，提供組織文化、生態大師及學者專家從事研究考察，並進行藝術創作及增值產品開發，由本校負責專業企畫、人才培訓，另由雙方共同負責該中心的營運及舉辦文創產業交流，等到時機成熟，將籌建世界級兼具生態藝術與保育雙重功能的博物館。

## 十一、凝聚各地校友力量

### (一) 全國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 王金平理事長盼校友發揮更大力量

本校全國校友總會98年第三屆第8次理監事會議，11月7日在高雄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舉行，由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立法院長王金平主持，他期勉校友會發揮更大力量，為母校發展及凝聚校友力量貢獻己力。本人亦表示，校友們輝煌的成就，是本校最重要的支柱，尤其是校友對母校的鞭策，亦是本校改革最大的動力。本人也代學生感謝校友，善心校友們的捐款，關懷幫助了許多弱勢學生。

### (二) 首屆高峰會當推手

為凝聚各地校友力量，並推動各地校友會業務，本校全國校友總會與母校於11月7日、8日，舉辦「全國校友總會暨各地校友會高峰會」，來自全國各地的近60位校友會會長、總幹事及校友齊聚一堂，發揮校友會交流及傳承功能。會中推舉本人出任榮譽主席，並決議由校友總會及母校全力協助，各地校友會輪流主辦，每年定期舉行校友會高峰會，明年度將由金門校友會承辦。

## 十二、以品格迎向未來 談扭曲價值觀研討會

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品格校育推展行動聯盟」(簡稱品盟)假本校國際會議廳舉辦「以品格迎向未來：榮譽與責任?—談扭曲的價值觀」研討會，受到各界重視，本人親自出席參與並表示品德是長期自然形成的，引用孔子說的「富而好禮」勉勵年輕人應注重品德的養成，不能僅只於口頭說，還必須從自身做起，將有品格的操守落實在具體生活中。

## 十三、田家炳學苑重新揭牌

設立於進修推廣學院的「田家炳學苑」，10月15日由香港慈善家田家

炳先生與本人進行揭牌，並展開為期一週的田家炳先生週。此次的重新揭牌，除了代表對田先生教育無私的大愛精神將由「田家炳學苑」繼續傳承下去外，也期勉師生們，藉由田先生的事蹟展覽，看到大師的風範與教育的堅持，並應以田先生作為校訓「誠、正、勤、樸」的榜樣。田家炳先生則期許學生能發揮專長，珍惜分秒，豐富自己的人生。

#### 十四、「泰金寶實習」基層扎根磨練

本人赴泰國參訪泰金寶公司時，當面向許勝雄董事長提議，讓學弟妹有海外實習機會，回饋母校，因此本校已與金仁寶集團訂定「暑期學生赴金寶集團實習計畫」，今年暑假即有 8 名學生到該集團泰國子公司實習。本人提醒學生要立定志向，從最基層工作磨練，並善用寶貴時間，加強英文能力。

#### 十五、學術交流活動

(一) 以球會友 日山形大與本校友誼賽為簽訂交流協定暖身

12 月 23 日日本山形大學女子籃球隊拜訪本校，與本校女籃進行友誼賽，雙方以球會友交流情誼，為明年一月日本山形大學地域教育文化學部與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簽訂交流協定，先建立良好關係。

(二) 河北師範大學參訪 本校與大陸師範院校交流熱烈

河北師範大學黨委書記李建強、商學院院長林廣瑞、外事處處長薛現林、法政學院院長張繼良等嘉賓，12 月 21 日蒞臨本校參訪，希望能加強兩岸師範院校的互動。

(三) 上海學校聯合參訪團來訪 交流校園文化建設

華東師範大學、上海大學、老年大學、虹口教育學院附中等上海市學校，組成「上海市大學校園文化建設教育參訪團」，12 月 17 日拜會本校，交流彼此之校園文化建設。

(四) 泰國姊妹校甘芄碧大學 肯定本校華語教學

與本校關係密切的泰國甘芄碧皇家師範大學 (KamphaengPhet Rajabhat University) 校長 Rattana Rakkan 女士等 17 位學校主管於 12 月 16 日蒞臨本校訪問，並感謝本校華語教師對該校華語教學的貢獻。

(五) 北京師範珠海分校來訪 期盼兩岸師大合作開拓新局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校長陳光巨一行 12 月 7 日來訪，期許能與本校建立學術交流與多元合作，共享學術豐碩成果。

(六) 國際小提琴大師胡乃元來訪

11月23日中午，國際小提琴大師胡乃元先生，由音樂系主任林明慧陪同拜會本人，兩人暢談音樂教育。胡乃元先生表示，學生學音樂應該要清楚自己的動機與動力，還有增加思考能力，不能一味只聽從老師說法，如此才能展現自己的能力。

(七) 澳門理工學院來訪 與本校交流辦學理念

澳門理工學院一行12人，包含學生管理處李原處長、招生暨註冊處張國榮處長與總務處陳滿祥處長等人，參訪本校，由公關室負責接待。並與臺師大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代表交流意見，期許臺師大經驗能成為往後辦學的參考。

(八) 本校與密蘇里大學 簽署雙聯學制

11月6日台灣上午時間8點鐘，美國下午時間6點鐘，本校心輔系與美國密蘇里大學的教育、學校和諮商心理學系進行同步視訊雙聯學制簽約儀式。

(九) 2009 樂動兩岸女排友誼賽

10月31日，本校與北京交通大學於本校林口校區進行一場女排友誼賽，賽前本人和北京交大貴賓交換禮物，為本次友誼賽揭開序幕。雙方實力相當，多次形成拉鋸戰，戰況激烈，最後本校以4比1獲勝。11月1日上午世界領袖教育基金會邀請台灣知名三重奏李哲藝、林天吉與歐陽慧儒三位大師與北京交通大學交響樂團等師生，在本校進行「最美好的時光-大師分享音樂饗宴」。

(十) 香港嶺南大學來訪 觀摩服務學習經驗

10月28日，香港嶺南大學至本校進行學術活動交流，分享學校推行服務學習的經驗。

(十一) 法國巴黎第七大學校長來訪 期與本校增加國際合作

法國巴黎第七大學與本校於2006年簽訂姊妹校合約，以及交換學生協議。11月27日校長Dr. Vincent BERGER、副校長Dr. Frédéric OGEE與中文系主任Dr. Rainier LANSELLE來本校訪問，期待兩校合作更密切，國際關係再加分。

(十二) 英國倫敦大都會大學美術系主任 Prof. Falconbridge 來訪

本校與英國倫敦大都會大學已於去年正式簽訂為姊妹校。10月23日英國倫敦大都會大學(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美術系主任Prof. Falconbridge蒞臨本校進行拜訪。

(十三) 中科院院士參訪文創中心 留下深刻印象

大陸三位科學院院士厲鼎毅、母國光與金國藩 10 月 20 日造訪本校，本人親自接待，帶領其參觀文創中心與美術系陳景容老師畫室，三位科學界權威參觀之後，對本校文化創意都深感印象深刻。



# 第 103 次校務會議陳副校長瓊花報告事項

## 壹、例行會議：

一、召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36-238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

### (一) 第 236 次會議-照案通過

- 1、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約聘教師共三位。
- 2、擬聘任客座人員案共二位、講座教授案美術學系講座教授廖修平、名譽教授案物理系名譽教授沈青嵩、超過 70 歲之兼任教師案美術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謝理發、工教系教授曾仕強。
- 3、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案教育系教授林建福等共 19 位。
- 4、藝術學院、國文系、國際與僑教學院、理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等法規修正。
- 5、華研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案。
- 6、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案：
  - (1) 案內翻譯所擬聘廖柏森老師為副教授部分，仍依所、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聘。
  - (2) 除陳素秋及薛保瑕等 2 位老師不通過外，其餘 29 位照案通過。

### (二) 第 237 次會議決議摘要：

藝術史研究所提聘客座教授波聶 (Anne-Maire Bonnet)；文學院蕭燕婉改聘為副教授；「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仍依現行規定之認定基準授權人事室辦理為原則，惟遇有特殊個案，認定上確有困難時，再提送本會審議；數學系、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等法規修正。

### (三) 第 238 次會議決議摘要：

文學院臺文所教師評鑑案、教育學院等修正有關「教師評審準則」案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4 點規定修正案、「名譽教授敦聘辦法」、「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兼任教師年齡超過 70 歲以上，如有特殊需求，須依序

專案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認定基準案；文學院教評會對歷史學系劉紀曜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之決議結果，撤銷該院所為處分，並於規定期限內另為適法之處置後，提本會第 239 次會議審議。

## 二、約用人員審核小組會議（第 14-17 次）

- （一）為達成本校各單位人力資源充分運用，並確實考核新進約用人員試用期間表現，俟本次會議後所新聘約用人員先以基本薪資核敘，俟試用滿期，由約用單位視試用考評成績簽提約用人員審核小組會議審議是否提敘職前年資等相關事宜。
- （二）本校各單位應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未足額進用之單位，將依本校 98 年 4 月 9 日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因應措施會議決議，檢討各單位應分攤罰款之適當比例及金額，並按月由單位相關經費扣抵未足額進用之罰款。
- （三）學生事務處等單位因業務性質特殊，進用未具身心障礙身分之人士擔任本校臨時人員 17 案。未足額進用單位，將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因應措施會議決議，研議分攤學校受罰款之適當比例及金額。
- （四）總務處及會計室等單位新聘約用人員共計 14 名案。
- （五）總務處約用人員何桂華等共計 63 名(次)予以敘獎案。
- （六）會計室及公共關係室等單位約用人員提敘職前年資審查案。

## 三、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61-62 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列舉：

### （一）第 61 次會議：

教務處陳奎如陞遷為編審；總務處吳法音陞遷為編審；圖書館林串良陞遷為秘書；研究發展處黃毓芬遴用為組員。

### （二）第 62 次會議：

- 1、圖書館安東華陞遷為編審；理學院劉紀萱陞遷為輔導員；陳曉穎遴用為國際事務處編審；林惠華遴用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編審；秘書室李淑玲陞遷為組員；總務處楊慰卿陞遷為組員；周明德遴用為總務處技士等。
- 2、修正本校職員陞遷辦法，增訂指定委員一人為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
- 3、酌修甄審會職掌；修正決議委員人數規定；增訂出缺職務網路公告日期及得增列候補名額規定。

## 四、召開第 56 次法規會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

點」、「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修正通過。

- (二) 「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評審辦法」、「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訂、組織規程第 34 條修正草案、「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修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4 點規定案照案通過。

## 貳、專案事項

一、協助本校「師大德群畫廊整建工程」技術規格審查

二、男一舍及女一舍上方正門牆面及中庭遮雨棚、鋁格柵百葉裝飾討論會會議

- (一) 男一舍及女一舍正門上方牆面及中庭遮雨棚、鋁格柵百葉裝飾暫不施作，但請總務處協助先行清洗宿舍外牆。

- (二) 請總務處爾後如有重新油漆 1 樓窗戶鐵窗之規劃時，考量搭配其他色彩，使宿舍外觀更具活潑。

- (三) 請總務處協助考量增加男一舍及女一舍清潔外包人力 1 人，以維護廁所、浴室及盥洗室之清潔。

三、「青田街 5 巷 6 號大樓、理學院研究大樓（第一期）、雲和街一號新建大樓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第 1、2 次會議）。

- (一) 第 1 次執行小組會議主要決議：

- 1、設置理念與精神的溝通融入師大校訓「誠正勤樸」為思考的方向。
- 2、設置地點開放藝術家來決定，針對整體環境加以思考，可從三個校區提供藝術家作為創作地點的選擇。
- 3、注意到安全、交通，以及不要破壞到古蹟建築物本體，並需考慮作品設置完成之後的維護管理。
- 4、徵選方式以邀請比件的辦法來辦理。

- (二) 第 2 次執行小組會議主要決議：

- 1、邀請比件藝術家團隊名單，總共提出六位藝術家進行篩選，分別為盧明德、董振平、邱煥堂、林正仁、廖修平、李億勳；
- 2、經過委員共同協議結果依序為 1. 邱煥堂 2. 廖修平 3. 董振平為邀請比件藝術家團隊順序，另外盧明德（備一）與李億勳（備二）作為備取藝術家團隊。
- 3、徵選小組委員名單，執行小組委員均同意擔任徵選小組成員，共 9 人，除執行小組七位委員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副校長瓊花、藝術學院林

院長昌德、社教系廖教授世璋、美術系王教授秀雄、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熊執行長鵬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系陶教授亞倫)，另增加二位委員，分別為本校文創中心林主任磐聳及實踐大學工業產品設計研究所王教授哲雄。

4、邀請比件材料補助費，由於邀請比件之藝術家團隊，多為臺師大畢業之校友，故將材料補助費增加為三萬元整，並將行政費用略為調整，補足材料補助費的部份。

四、主持「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第二梯次員額分配討論會會議，主要決議：

(一) 有關教學行政助理、職涯輔導與專案管理人員額分配原則如下：1. 第一梯次已獲核可之行政單位及系所暫不列入考慮 2. 生師比較高之系所優先核給 3. 學生人數較多但教職員數不足且執行業務具急迫性並屬臨時專案業務之系所單位優先核給。

(二) 教學（行政）助理由教學發展中心為統籌彙整單位。

(三) 專案管理人由人事室為統籌彙整單位，學術單位由研發處為統籌彙整單位。

(四) 駐校藝術家由音樂學院及藝術學院為彙整單位，其聘任由系級教評會審核彙整後送人事室，再呈請校長簽核。

五、主持綠色大學示範學校專案計畫協調會議

(一) 規劃筏基水自動澆灌系統，由環安衛中心提出計畫送件。

(二) 推動塔樂禮宣言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學生請願訴求，1. 成立綠色大學學生推動小組（從環教所、學生會、身研、師青、慈青社、福智青年社）2. 綠色觀念納入服務學習課程。3. 推廣環保碗筷的使用，結合附近商圈及校內餐廳，訂定優惠辦法。4. 提供環保研究獎學金，鼓勵學生進行相關研究。5. 結合學生團體、行政單位與校外企業共同舉辦環保相關競賽。6. 建立綠色資訊網，提供校內外推廣活動及相關資訊。7. 成立回收紙中心；增設並改善回收桶，設置完整並詳細宣導。8. 擴大地餐素食部。

(三) 定期開會，每次選一主題，由學者專家引言後討論。

六、主持「88 關懷支援派遣工作小組」籌備會議

有關災區教育相關支援及重建協助，成立「88 關懷支援派遣工作小組」，研商相關協助事宜：

(一) 請學務處持續執行相關行動：

- 1、高屏校友會、社團等發動志工，前往受災地區及學校；
- 2、研擬災難慰問辦法草案；
- 3、軍訓室調查本校災區學生人數。

(二) 成立「88 關懷支援派遣工作小組」訂出立即、中程及長程行動方案

**立即行動方案**

- 1、捐款（發起全校教職員工一日捐活動）
- 2、關注未發生之災區，掌握災區訊息，以作及時的因應。
- 3、與媒體（原民臺、TVBS）合作，尋找最需要協助學校與募款，提供學生擔任志工之經費與需要協助之定點學校。
- 4、招募志工與圖書資源，由教官分別帶隊投入服務災區校園，包括協助國中小清理校園環境、書籍整理等。
- 5、對外結合「十萬燈火，十萬心」的公益作為，招募由社團或親善大使等志工同學下鄉服務。
- 6、積極響應教育部的「大專青年重整校園送愛計畫」，認養部分亟待復原的學校。

**中程行動方案**

和災區學校建立聯繫，將結合學務處服務學習計畫及學生下鄉課輔，寒、暑假定期前往災區學校，協助中小學生課業輔導，落實服務學習精神。

**長程行動方案：**

規畫和災區學校締結服務學習聯盟之夥伴關係。

(三) 相關決議事項由公關室統籌執行。

七、主持協調參與研提國科會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會議

- (一) 成立團隊與臺灣大學合作研提；
- (二) 計畫內容針對「藝術與創造力」、「語言與閱讀」、「運動與認知」、「情緒與健康」、「數學認知」等五項主題，每項主題撰寫三頁計畫，撰寫內容應包含生理、認知、社會，及文化等面向。
- (三) 於 8 月 28 日前繳交，由陳學志老師負責彙整。

八、「RFID 校園小額付款及自動化管理之應用」計劃-校園 e 卡(學生證)自動儲值暨繳(退)費作業流程協調會，主要決議：

- (一) 校園資訊站部份，需具備可輸入紙鈔/錢幣及找零模組等功能，請教務處協助提供目前自動投幣機相關程序及報表資料。
- (二) 人工加值、資訊站維運、卡片核發等作業仍依目前運作模式由相關業

務單位負責。

- (三) 金流統整業務請出納組協助規劃，會計室協助解決代收款核銷問題，未來依系統建置情形，再與各業務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協商。

九、「教育部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期中管考會議，主要決議：

- (一) 確認有關教學行政助理、專案管理人員、駐校藝術家及博士教師之管考機制與聘任辦法注意事項，並請各進用單位修正管考指標並以量化方式詳實紀錄聘用人員之執行成效。
- (二) 請研發處於首頁設置駐校藝術家專區介紹已聘任藝術家之專長及學經歷，並定期更新及公告藝術家之表演活動及講座課程資訊。

十、研商香港、澳門地區校友建議事務協調會，主要決議：

- (一) 本校至澳門地區開班授課、或與當地學校合作開班授課事宜，擬透過澳門地區校友的協助，在瞭解澳門地區之較具體需求後，進修推廣學院將會進一步地與本校各系所及各相關單位進行開班規劃工作，並以「澳門地區境外學分班」方式完成相關課程規劃後，將送請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定開課。
- (二) 海外聯招香港地區部分之登記截止日期調整，除向海外聯招會提出建議，並加強對香港學生來台進修進行宣導外，也建請香港事務局、海華服務基金會等機構之官方網站，協助設置台灣各大學的相關聯結資訊，使來台進修資訊廣泛傳布。
- (三) 招生簡章相關記載已註明「擇優錄取」，將來宜在申請資格上更明確地標示出「參酌在校成績擇優錄取(含：操行成績等)」之相關規定。
- (四) 香港學生為符合中華民國僑生的資格，必須放棄第三國及其他國家的國籍，係以陸委會制定之規範為準，多國籍學生(含香港國際學校畢業生)，可比照外國籍學生以申請入學方式來台就讀。
- (五) 有關增加香港僑生的名額案，建議香港學生可在考試準備工作上多做加強，以達海外聯招考試標準，並會提供更多相關求學資訊給海華服務基金會，以作為香港學生來台求學之參考。

十一、研商學務處住宿輔導組住宿相關業務及組織架構第三次協調會議，初步釐訂組織架構及相關配套措施，惟部份議題尚待溝通協調與整合：學生宿舍信件若改由收發室處理，因空間狹小及人員短缺，配合上仍有困難；此外，駐警隊人員不足，夜間若再進行巡邏學生宿舍將有所困難；學生宿舍管理輔導流程及人力配置必須更加明確方可落實執行。

十二、11月13日至16日奉派至日本大阪教育大學參加由大阪教育大學、京都教育大學及奈良教育大學所共同主辦的第四屆東亞教師養成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從臺灣師資培育制度的變革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培育的策略與作為」，與會學校除日本當地愛知、東京學藝、北海道、群馬、上越、宮城、鳴門及琦玉等大學外，主要包括大陸(北京、華東、華中、湖南、南京、東北、廣西、陝西、上海等師範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及韓國各十所師範大學的校長、副校長、院長、或研發長等師長參與發表，分享各國各校的經驗與作為，臺灣僅本校受邀，會中陳述本校在提昇及確保師資生素質之相關有效作為與他校多所互動，並於12月3日至6日受邀前往湖南師範大學參訪，為兩岸的學術交流開拓多元的管道。

十三、和平東路地下道美化及展演活動規劃相關事宜會議，主要決議如下：

- (一) 以主題式經營地下道，先請表演所企劃，並請總務處及公關室等各單位配合協助，依學校既有的活動及季節作適度的安排。
- (二) 地下道壁面，運用現有裝置，請藝術學院協助，商請師長們提供畫作數位輸出，進行裝置美化。
- (三) 未來可與系所及學務處系學會、社團相關活動結合，發展特色，以成為各校示範性的地下道。

## 第 103 次校務會議張副校長國恩報告事項

- 一、擔任本校「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召集人，業已召開 14 次規劃小組會議，研訂本校未來 5 年之發展目標及 9 項發展重點計畫，並由相關單位研擬具體實施策略、預期目標及經費需求，將擇期辦理公聽會，以廣納各界意見。
- 二、為提昇本校各系所教學、研究及行政之品質與成效，徹底落實各系所定期執行自我考核機制，爰召開本校系所經營績效計點方式討論會議，參考國內相關單位及大學資料，期以量化指標具體評估系所發展之狀況，俾使系所能據以定期進行檢討及改善，並作為本校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等之參考。
- 三、每月召開「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將本校相關重大專案及興建工程列入管考，目前共列管 18 項，相關重要進度摘要如下：
  - (一) 為重新打造美術系館外觀，爰配合動線檢討，將目前的美術系館入口轉向至和平東路上，並修繕原有建築物與新外觀牆面，使整體形象統一，預計今年底進行工程發包。
  - (二) 雲和街 11 號歷史建築梁實秋故居館修復工程案，11 月 6 日成立梁實秋故居館舍營運小組，由文學院陳麗桂院長擔任營運小組召集人，12 月 9 日經台北市政府審議通過修復工程設計案，續辦建照申請事宜。
  - (三) 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101 巷 6 號規劃新建地下 1 樓，地上 5 樓學人宿舍工程案，基礎結構已施作完成，12 月 18 日進行 3 樓柱、牆及 4 樓樑板混凝土澆置。
  - (四) 雲和街 1 號新建地上 6 樓地下 1 樓語言教學中心大樓案，12 月 12 日實際進度為 44.9%（預定進度為 44.2%）。
  - (五) 規劃於蘆洲眷舍校地興建「國際學舍暨綜合教學訓練中心」研討會場、教室、辦公室及其他公共服務設施，國際生宿舍（規劃一、二、四床）約計 800 床，11 月 25 日召開第四次工作會議，12 月 22 日建築師提送期末報告書。
  - (六) 為強化本校校務行政及專案運作之追蹤考核管理作業，並使整體的管考作業更為流暢，及縮短資訊回饋的時間落差，研擬建置「本校校務行政追蹤管理資訊系統」，10 月 30 日辦理評選委員會議，但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該廠商為不合格廠商，故無法決標。11 月 11 日採購組將本案資料移回秘書室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 (七) 校本部田徑場整修工程案，因刨除 PU 後發現基礎高程差距大且重機具行駛時產生 AC 面層海棉狀波動，開挖勘查發現原基礎層土質大部份軟弱並有積水等嚴重情況，現場狀況實為不可預見之問題，為維護校內田徑場功能使用性、耐久性、完整性，經會勘及多次討論後決定辦理變更設計施作工項及處理方式，於 11 月 20 日完成契約變更設計簽案。
- (八) 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96 巷 17 弄 21 號新建地下 1 樓，地上 5 樓學人宿舍工程案，12 月 16 日辦理復工前置作業。
- (九) 正樸大樓樓頂增建工程於 11 月 4 日完成驗收，刻正進行室內裝修規劃及設計，室內裝修部分預算金額將由校務基金支應。

四、每週召開「林口校區校園建設小組會議」，繼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相關辦理進度如下：

- (一) 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案，98 年 12 月 17 日水保計畫資料裝訂送台北市大地技師公會；坡審二階資料於 98 年 12 月 18 日送交臺北縣政府。
- (二) 林口校區鍋爐燃燒機更換工程案、林口校區消防安全設備二期改善工程、林口校區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空間整修工程、林口校區學生腳踏車停車場等工程均已完工辦理結案作業中。
- (三) 林口校區 98 年度禮堂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林口校區行政大樓美術系畫室整建工程將辦理驗收作業。
- (四) 林口校區懇親宿舍以宿舍傢俱採購及室內壁癌漏水為優先搶修，而單身職務宿舍整修以宿舍內部整體裝修及修復屋頂外牆防水及樓板為主。建築師 98 年 12 月 21 日提送懇親宿舍傢俱採購招標文件，室內裝修部分預定 98 年 12 月 25 日提送，單身宿舍招標文件預定 99 年 1 月上旬提送。
- (五) 新建教研大樓及宿舍大樓規劃案 98 年 12 月 15 日進行第二次簡報，預定 99 年 2 月底後提送規畫成果。
- (六) 教育部補助結餘款支應建置學生宿舍冷氣設備、電錶設施、網路電話等設備預計 99 年 1 月 20 日起施作。

五、主持 98 年度教育部推動師範大學轉型發展補助計畫討論會議，除請總務處協助各計畫案執行空間修繕及採購案相關作業外，亦討論 6 個子計畫個別之經費執行率、執行進度掌控及報部進度等議題。

六、召開全人教育百寶箱計畫資料庫建置暨出版會議，由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籌

備處執行本校轉型計畫中之全人教育百寶箱計畫，預定完成歷史、地理、文學、美術、音樂、體育、科普、生態保育、醫療保健及政治經濟等 10 個面向，目前已完成各領域 10 條核心詞條並即將出版，並積極籌畫資料庫建置暨出版內容諮詢等。

- 七、持續召開學生全人教育學習檔案協調會議，已建置完成學生全人教育學習檔案入口網站，刻正規劃學生全人教育學習檔案系統，並研擬學生全人教育實施暫行辦法，俟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擬實施一年再送行政會議討論。
- 八、持續召開校園網路電話協調會議，目前已召開 13 次，除例行性檢討各項工作進度、建置情形及宣導作業等，亦討論林口校區學生宿舍增設網路電話話機，及林口校區單位額度建議方案等議題。
- 九、持續召開泰國小組檢討會議，會議決議由國際與僑教學院潘院長擔任「泰國小組委員會」計畫總主持人，並評估本校開設境外企業管理碩士、高階企業管理碩士或華語研究專業課程之可行性。
- 十、為執行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爰召開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會議，除建置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之入口網站，以輔助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設計虛擬情境遊戲以促進學生對智慧財產權之瞭解，並就教育部建議事項進行改善措施。
- 十一、主持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聘任專案經理人討論會議以及育成中心業務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中心未來發展方向及專業經理人聘任資格，俾促成中心轉型發展，增進產學合作及經濟效益。
- 十二、為促進本校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交流、強化學生外語能力，以及推動本校國際化，爰主持國際夏日學校規劃會議，規劃於明年暑假開辦全程以英語授課之國際夏日學校課程。
- 十三、主持本校校務管考資訊系統建置籌備會議，研擬將研究發展處研議之系所經營績效及教師評鑑之個人績效衡量指標之各項功能資料，與人事室人事管理系統整合之可行性。
- 十四、主持校園節能小組會議，討論本校委託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研究之建立用電節約管理計畫委託服務案報告等議題。
- 十五、主持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審查本校 98 年度下學期「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受獎名單、「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案及明年上半年短訪學者補助審查案等議案。

# 第 103 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事項

##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周召集人愚文報告

- 一、本會 98 學年度委員業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組成之，並於 98 年 10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推選召集人、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及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推選情形如下：
  - (一) 召集人：周愚文委員。
  - (二) 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張武昌委員、鄭志富委員及黃千葵委員。
  - (三) 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周愚文委員、張武昌委員、李通藝委員、曾曦淑委員、游光昭委員、鄭志富委員、蔡昌言委員、林淑真委員、陳文華委員及潘淑滿委員。
- 二、本會何榮桂委員於 98 年 10 月 27 日請辭，業依規定由校務會議代表張少熙遞補之。
- 三、98 年 10 月 12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審議本校第 102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提案（校務會議代表就第 13 任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案）。
- 四、98 年 11 月 12 日接獲何教授函請本會解釋並處理本校第 13 任校長遴選決議之適法性事宜，本會即依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受理，並於 98 年 12 月 1 日召開本年度第 3 會議討論，會中議決「本校遴選辦法第十條選定人選報部階段之法定議決程序」解釋文，及「遴委會 98 年 10 月 23 日第六次會議決議之結果合法性問題」本會意見。
- 五、98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審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所列 14 個提案，審議情形如下：
  - (一) 提案 7-9 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34 條及第 41 條修正案，原列為同一案，考量係分別修正不同事項，爰請提案單位分為 3 案討論。
  - (二) 提案 2 及提案 10 修正條文建議酌修部分文字。
  - (三) 提案 8、提案 13 及提案 14 分別請提案單位檢附其他國立大學院長選任方式資料及本校學術審議小組設置辦法供參。
  - (四) 提案 5 及提案 6 請提案單位增列說明文字。
  - (五) 所有提案均經決議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相關排序並略作調整（如本次校務會議議程所列提案順序）。

# 第 103 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事項

## 經費稽核委員會郭召集人忠勝報告

一、98 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原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13 位，其中何委員榮桂於 10 月 27 日辭去本會委員乙職，業簽奉遞補顏委員瑞芳。

二、召開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要決議事項：

(一) 本校上 (97) 年度及本 (98) 年度 1 至 9 月份校務基金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備查案，附帶決議：會計室報告中有關本校以校務基金投資乙節，是否應轉為穩健型的投資，並請運作單位確實評估是否繼續投資，並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 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籌備處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備查案，附帶決議：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籌備處業已籌備 1 年多，請依法定程序提案為本校正式單位，重視推廣及利潤，增強組織功能)。

(三) 進修推廣學院 97 全年度及 98 年度 1 至 9 月份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分析備查案。

(四) 法語教學中心 97 全年度及 98 年度 1 至 9 月份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分析備查案，附帶決議：爾後請依學校規定，除合辦分攤外，不宜補助本校各單位 (如體表會) 經費，以符規定。

(五) 公共關係室 97 全年度及 98 年度 1 至 9 月份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分析備查案，附帶決議：各項專款應依核定預算執行，如非必要，請勿任意變更。

(六) 請總務處及校長室依下列事項提下次會議：

1、請總務處提供近兩年本校正在規劃、興建或完工之建物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相關資料。

2、校長室自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年度部門預算提撥 20% 之「教學卓越永續發展」及「強化校務行政」之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相關資料。

## 第 103 次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5 屆委員異動情形如下：

原任委員	異動原因	新任委員	備註
洪姮娥委員	職務異動	林東泰委員	兼任行政職務委員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侯世光委員	職務異動	溫良財委員	兼任行政職務委員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陳淑華委員	出國研究	蔡芷芬委員	未兼任行政職務委員 98 年 11 月 4 日生效

二、本會業召開 4 次會議（第 62 次、第 63 次、第 64 次、第 65 次），會中討論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 (一) 審議本校新訂「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修訂「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教師鐘點費給付標準」、「進修推廣學院活動場所借用須知及規定」、「99 年度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
- (二) 審議本（98）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分配案（本年度申請單位 23 個，獲補助單位 17 個，補助金額總計 2,490 萬元）。
- (三) 審議通過補助總務處 98 年度 5-12 月份修繕、零星採購、場地管理薪資及設備等不足經費；公館校區行政大樓 1 樓設置藝文空間及女二舍地下室增設用餐空間所需經費；公館校區理學大樓 B 棟屋頂漏水修繕工程所需經費；圖書館外牆防水整建及屋頂、露台防水修繕所需經費；社會科學學院搬遷至正樸大樓後續內裝工程及新增設備需求預算所需經費；美術系執行「師範大學轉型發展計畫」籌備文物修復中心，建置修復室不足經費；校本部田徑場整修工程第一次契約變更案不足經費；提撥國外姊妹校交換生 98 年 12 月起就讀國語中心之學費；總務處 98 年度水電費不足經費等案。
- (四) 調增 98 下半年度準備費支應額度以因應各單位需求。
- (五) 公館校區部分地基掏空下陷，請總務處列為最優先處理事項辦理，並就其他區域是否亦有相同情形一併全面了解。
- (六) 為提升體育室場地管理及游泳池經營績效，推派本會林東泰委員（擔任召集人）、鄭志富委員、方進隆委員、溫良財委員及陳慧玲委員組成小組，協助了解並提供具體建議。

### 三、本校校務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情形近況：

- (一) 本會 98 年 8 月 5 日召開之第 63 次會議決議，通過與復華投信於 98 年 8 月 20 日到期後續約，續約期間授權由資金運作組討論後決定為期一年，至 99 年 8 月 20 日止；與保誠投信不續約，其結餘投資資金業已於 98 年 9 月 25 日全數轉回校務基金。
- (二) 本會 98 年 12 月 4 日召開之第 65 次會議主席裁示，本校校務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案是否繼續投資，將請本會資金運作組於明（99）年 1 月中下旬召開會議評估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本校 98 年截至 11 月止作業收支執行情形報告

#### (一) 業務收入部分：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37 億 6,791 萬 7,000 元，截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分配數 35 億 6,601 萬 3,000 元，實收數 38 億 9,026 萬 5,365 元，較分配數增加 3 億 2,425 萬 2,365 元，約增加 9.09%。較去年同期實收數 33 億 9,842 萬 5,040 元增加 4 億 9,184 萬 325 元，約增加 14.47%。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39 億 2,726 萬元，截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分配數 35 億 9,639 萬 1,000 元，實支數 40 億 9,785 萬 9,272 元，較分配數增加 5 億 146 萬 8,272 元，約增加 13.94%。較去年同期實支數 38 億 936 萬 7,690 元增加 2 億 8,849 萬 1,582 元，約增加 7.57%。

#### (三) 業務外收入部分：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2 億 5,976 萬 2,000 元，截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分配數 2 億 2,718 萬 2,000 元，實收數 3 億 3,786 萬 3,725 元，較分配數增加 1 億 1,068 萬 1,725 元，約增加 48.72%。較去年同期實收數 3 億 3,898 萬 8,867 元減少 112 萬 5,142 元，約減少 0.33%。

#### (四) 業務外費用部分：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6,636 萬元，截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分配數 5,578 萬 5,000 元，實支數 8,683 萬 2,630 元，較分配數增加 3,104 萬 7,630 元，約增加 55.66%。較去年同期實支數 1 億 6,196 萬 7,594 元減少 7,513 萬 4,964 元，約減少 46.39%。

#### (五) 資本支出部分：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3 億 3,836 萬 7,000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5,463 萬 1,424 元，合計本年度可用預算數為 3 億 9,299 萬 8,424 元；截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分配數 3 億 475 萬 5,459 元，執行數 3 億 4,193 萬

3,028 元，較分配數增加 3,717 萬 7,569 元，約增加 12.20%。較去年同期執行數 3 億 1,976 萬 156 元增加 2,217 萬 2,872 元，約增加 6.93%。